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劉峪緯
輔　助　人　劉育瑄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劉峪緯自民國115年4月15日下午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；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7號裁定准許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號進行更生程序。更生程序進行中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0日編造並公告債權表，債權表已於114年6月17日送達於聲請人。聲請人未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分別於114年6月11日、115年2月10日函請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，然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迄今未提出更生方案到院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7號、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號卷宗可憑。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，經合法通知，未能提出更生方案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合於前引規定，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三、聲請人業於114年4月8日經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367號事件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，其輔助人到庭陳稱：同意以最低基本薪資作為計算聲請人收入之基礎，並以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，協助聲請人於得以免責之範圍內清償債務等語。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